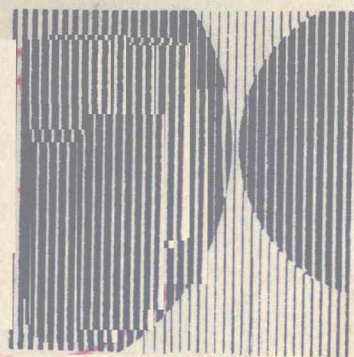


中南地区高等师范院校政治专业系列教材

# 法学概论

FAXUEGAILUN

FAXUEGAILUN



○ 主 编 张 健 李 龙 王 果 纯  
○ 华 中 师 范 大 学 出 版 社

# 法 学 概 论

主编 张 健 李 龙 王果纯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法 学 概 论

主编 张 健 李 龙 王果纯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京 山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320000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7 - 5622 - 0230 - 3 / 0 · 15

印数: 1—17000 定价: 3.50元

## 出 版 说 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精神，积极配合高等师范院校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学改革，他们率先编辑出版了“高等师范院校政治教育专业系列教材”，由华中师大、河南大学、湖北大学、华南师大、湖南师大、广西师大六校政治教育系组成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全部编写工作。全套教材共计28本，三年内出齐。

与综合性大学相比，高等师范院校政治教育专业在课程设置方面范围更广，但长期以来，缺少适合师范特点的系列教材，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这部系列教材在内容上既注意阐述已有教材的基本原理，又照顾了师范院校学生时间分配上的特点，使内容更为集中、扼要、通俗、易懂，加之每章后皆附有复习思考题及阅读书目，因而又为学生及自学者提供了诸多便利；此外，参与撰写者多为各校教学及科研方面的有经验的教师。因此，在注意教学需要及其科学性的基础上，并斟酌吸收了各学科近年来的相应研究成果，有利于扩展学生的视野，了解各学科的发展动向。

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中师大出版社和河南大学出版社联袂出版，举凡体例、装帧、版式等方面力求统一。对于这样大规模的教材建设，我们还缺乏足够的经验，幸赖有关院校的领导和教师鼎力襄助，使出版计划得以逐步实现，在此谨致谢忱，疏漏之处请大家在使用中及时指出，以便再版时修订。

# 目 录

|    |     |
|----|-----|
| 导言 | (1) |
|----|-----|

|                |     |
|----------------|-----|
|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与体系 | (1) |
|----------------|-----|

|             |     |
|-------------|-----|
|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 (4) |
|-------------|-----|

|                     |     |
|---------------------|-----|
|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和学习法学的意义 | (8) |
|---------------------|-----|

## 总论

|             |      |
|-------------|------|
|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作用 | (11) |
|-------------|------|

|          |      |
|----------|------|
| 第一节 法的本质 | (11) |
|----------|------|

|          |      |
|----------|------|
| 第二节 法的特征 | (15) |
|----------|------|

|          |      |
|----------|------|
| 第三节 法的作用 | (18) |
|----------|------|

|                 |      |
|-----------------|------|
| 第四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21) |
|-----------------|------|

|             |      |
|-------------|------|
| 第二章 法的产生与发展 | (26) |
|-------------|------|

|          |      |
|----------|------|
| 第一节 法的产生 | (26) |
|----------|------|

|          |      |
|----------|------|
| 第二节 奴隶制法 | (29) |
|----------|------|

|          |      |
|----------|------|
| 第三节 封建制法 | (31) |
|----------|------|

|           |      |
|-----------|------|
|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 | (33) |
|-----------|------|

|             |      |
|-------------|------|
| 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 | (38) |
|-------------|------|

|                     |      |
|---------------------|------|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阶段 | (38) |
|---------------------|------|

|                   |      |
|-------------------|------|
|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 (42) |
|-------------------|------|

|                |      |
|----------------|------|
|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45) |
|----------------|------|

|              |      |
|--------------|------|
|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 | (50) |
|--------------|------|

|     |                       |      |
|-----|-----------------------|------|
| 第五节 |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   | (55) |
| 第六节 |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 ..... | (60) |

## 分论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5)

|     |                       |       |
|-----|-----------------------|-------|
| 第一节 | 宪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      | (65)  |
| 第二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 .....       | (72)  |
| 第三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体 .....       | (76)  |
| 第四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结构 .....     | (80)  |
| 第五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 .....     | (83)  |
| 第六节 |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 (88)  |
| 第七节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91)  |
| 第八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     | (96)  |
| 第九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和首都 ..... | (105) |

###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108)

|     |                       |       |
|-----|-----------------------|-------|
| 第一节 | 行政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     | (108) |
| 第二节 |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 (114) |
| 第三节 | 我国的行政监督 .....         | (120) |
| 第四节 | 我国几种主要的行政管理制度 .....   | (126) |
| 第五节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138) |

###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147)

|     |                  |       |
|-----|------------------|-------|
| 第一节 | 民法的概念 .....      | (147) |
| 第二节 |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 (150) |
| 第三节 | 民事主体 .....       | (154) |
| 第四节 | 民事权利义务和客体 .....  | (162) |
| 第五节 |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 (164) |

|            |                   |              |
|------------|-------------------|--------------|
| 第六节        | 诉讼时效              | (170)        |
| 第七节        | 所有权和同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171)        |
| 第八节        | 债权                | (177)        |
| 第九节        | 知识产权              | (183)        |
| 第十节        | 人身权               | (188)        |
| 第十一节       | 财产继承权             | (189)        |
| <b>第七章</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b> | <b>(195)</b> |
| 第一节        |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 (195)        |
| 第二节        | 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 (197)        |
| 第三节        |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司法解决      | (224)        |
| <b>第八章</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b> | <b>(228)</b> |
| 第一节        | 婚姻法的概念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沿革  | (228)        |
| 第二节        |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229)        |
| 第三节        | 我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      | (235)        |
| 第四节        | 我国的家庭关系           | (240)        |
| 第五节        | 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      | (245)        |
| <b>第九章</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  | <b>(249)</b> |
| 第一节        | 刑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249)        |
| 第二节        |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253)        |
| 第三节        |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55)        |
| 第四节        |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262)        |
| 第五节        | 共同犯罪              | (264)        |
| 第六节        |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267)        |
| 第七节        | 犯罪的种类             | (269)        |
| 第八节        | 我国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 (277)        |
| 第九节        |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 (281)        |

|                                  |       |
|----------------------------------|-------|
| <b>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b> .....    | (289)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 (289) |
| 第二节 管辖 .....                     | (293) |
|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                  | (296) |
| 第四节 证据 .....                     | (300) |
|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                  | (303) |
| 第六节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           | (315) |
| 第七节 执行程序 .....                   | (317) |
| <b>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b> .....   | (323) |
|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br>本原则 ..... | (323)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                | (329) |
| 第三节 证据 .....                     | (331) |
| 第四节 强制措施 .....                   | (336) |
|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                 | (339) |
|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                 | (340) |
| 第七节 劳动改造 .....                   | (348) |
| <b>第十二章 国际法</b> .....            | (351) |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351) |
|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                 | (358) |
| 第三节 居民和领土 .....                  | (363) |
| 第四节 外交机关 .....                   | (369) |
| 第五节 国际条约 .....                   | (373) |
| 第六节 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 .....              | (377) |
| 第七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 (381) |



# 导 言

导言介绍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法学研究的方法、学习法学的重大意义和《法学概论》的课程体系以及法学的历史发展，其中包括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和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并重点说明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与体系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亦称法律学。中国先秦时期称之为“刑名之学”，后又改称“律学”。直至清末民初，才正式叫“法学”或“法律学”。在西方，“法学”一词导源于拉丁文。到19世纪后期，普遍称为“法律科学”。

法学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历代法学家的著作，浩如烟海；典章文籍，汗牛充栋。但由于阶级的局限和认识的局限，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学的基本问题。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把法学说成是“关于人事和神事的知识”，德国法学家儒来布尼斯认为法学是“权利之学问”；荷兰的格老秀斯则说“法学是从正义而生活之学”。很显然，他们的说法不是过于抽象，就是含糊不清。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能科学回答法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学是系统地研究法或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是研究法的本质、内容、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以及研究法这一特殊社会

现象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同时，还要研究古往今来的各种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研究法学同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

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讲，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类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作为系统研究法或法律现象的法学，是在出现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在出现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sup>①</sup>

## 二、法学的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其各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的分科相当广泛，名称也颇多，而且在我国法学界尚未形成一致的观点。我们认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划分：

从认识论角度来划分，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在我国，理论法学主要是“法学基础理论”。在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由于不开设政治学，便把国家与法一起加以研究，称作“国家与法的理论”。我国在50年代也是如此。在西方国家，早在18世纪，就把理论法学通称为“法哲学”或“法理学”。我国解放前也沿用此说。至于应用法学包括的范围则很广，又分为若干分支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等。

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划分，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国内法学又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等；国际法学又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

从法的制定和实行来划分，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

---

<sup>①</sup>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和法律社会学。

我国法学界对我国法学体系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过专题研究。遵循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根据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学和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多数同志认为应该把法学分为四个分支系统：1. 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立法学、法律社会学；2. 现实法学，包括国际法学与国内法学两大类；3. 法律史学，包括法学史学、法律思想史学、法律制度史学；4. 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首先必须以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立论根据，理论联系实际，认真研究和总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活力的源泉。其次，必须服务于一个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所指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一指导思想对法学同样具有指导意义。法学研究离开了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在我国就失去了活力，当然就谈不上具有中国特色。至于坚持两个基本点，则是我国法学研究的方向问题。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人民革命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新时期全国人民共同的政治基础。它是国家总的指导思想，也是法学研究总的指导思想。改革、开放，这是国家的总政策，不改革，我们国家就不能前进。改革、开放，业已成为我们时代的特征、历史的潮流，法学研究当然离不开它。第三，必须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和法学，汲取其中有价值的东西。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已有2000余年的历史，法的历史就更长了。我们应该系统地研究它们，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尤其是近、现代资产阶级

法学思想，可以批判地借鉴。如自然法学派关于民主、法治、罪刑法定等法律思想，甚至一些资产阶级法律，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民法典》）、1787年的美国宪法，都有一定参考价值。任何闭关自守、闭目塞听，都会阻碍我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人类历史遗留有丰富多彩的法学文化遗产，并遍及世界各国。

早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时期，在著名的思想家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等人的著作中，就明显地反映了他们的法学思想，尽管当时尚未形成独立的法学，但对后来却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如亚里斯多德和斯多葛派关于自然法的思想后来被资产阶级思想家继承和发展，形成当时举世瞩目的自然法学派；梭伦建立奴隶制共和国的理论，后来被资产阶级发展成为“自由、平等、博爱”和“主权在民”的革命口号和法治原则。

在古罗马，从《十二铜表法》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为罗马法的发展提供了基本条件。再加上罗马法学家和行政长官的努力，使罗马法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一本迄今所知最早并且完整保存的西方法学著作。在罗马法中，把法分成三类：即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在罗马法学家看来，市民法以及后来的万民法，都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实体法，自然法则是“写在人们心坎上的法律”。毫无疑问，古罗马法学思想是为当时的奴隶制度服务的。但由于罗马法学家广泛论证和实际运用法律来调整和促进商品生产，从而对私有制社会的法律尤其是对民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西欧封建社会阶段，由于基督教的神学居于垄断地位，法学如同哲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完全成了神学的附庸，教义代替了法律。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中世纪神学和经院主义哲学，其政治法律思想的核心就是上帝主宰一切，政治法律必须隶属于宗教，国家必须托庇于教会，从而使西方法学日趋衰落。

资产阶级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它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起过重大作用。17至18世纪形成的古典自然法学派便是当时的典型。其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老秀斯、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他们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和“主权在民论”对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政权的建立是个很大的促进，并为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和《1793宪法》提供了理论根据，为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法治提供了思想武器。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随着自由资本主义逐步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到了19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开始衰落，随之而起的是三大法学派别，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哲理法学派。尤其是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出现了所谓“法的社会化”理论，并形成新的三大法学流派，即社会法学派、新分析实证主义学派、新自然法学派。他们的共同特点是：（1）强调社会利益，实为资产阶级利益，并用这一理论为帝国主义镇压劳动人民进行辩护；（2）主张阶级调和与合作，企图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3）提出国家干预经济，加快经济立法的主张。

## 二、中国历史上的法学

中国古代的法学，源远流长，独树一帜。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历代的政治家、思想家都有较为丰富的法学思想。中国历史上的法学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我国法学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特别是公元前407年，魏

国李悝集各国法典，编成《法经》六篇以后，法学研究日趋繁荣。法成为儒、道、墨、法四家争论的问题之一。法家就是在“百家争鸣”中因主张法治而得名。当时，儒家的法律思想主要是“礼治”、“德治”和“人治”，道家强调抽象的自然法，主张“无为而治”，“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墨家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在刑罚上“赏当善，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还强调“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法家更是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法学思想。他们强调：法作为一种权衡、规矩、尺寸，提供了判断是非曲直的客观标准。他们的先驱和代表人物管仲关于“以法治国”的思想，商鞅关于“刑无等级”的主张，韩非关于“法、术、势三者为一体”的治国之道，标志着法学在我国历史上的形成，无论在当时还是以后，都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阶段：秦汉到明清时期的法学。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到1840年鸦片战争的漫长封建社会中，法学发展缓慢。作为封建正统的法学思想，经历了一个以法为主到儒法合流和以儒为主的演变过程。众所周知，商鞅变法，富国强兵，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后来，秦始皇又采用法家人物李斯的意见，“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并导致“焚书坑儒”。不但百家学说被禁止，法学研究亦受到窒息。代秦而起的西汉，总结了秦朝严刑峻法的教训，曾企图用道家的“无为而治”治理国家。这当然不利于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到西汉中期，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但这时的儒家，已非春秋时期儒家那样单纯，实际上已是儒法合流，“德主刑辅”是它的核心。正如《唐律疏义》中所讲的：“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从此以后，儒家的法学思想垄断了法学领域。

第三阶段：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学。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方法学思想的输入，促使中华法系解体，儒家的法学思想演变成为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相

混杂的法学思想，促成这一演变的主要因素，一是当时先进的中国人，如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等，他们不辞辛苦向西方国家寻求真理。康有为、梁启超效法日本的明治维新，要求君主立宪。孙中山、章太炎采取美国和法国民主共和国的方案，鼓吹革命。孙中山还直接领导了辛亥革命，建立了民国，并根据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倡导了“五权宪法”，提出了民权主义，影响极为深远。二是清政府迫于人民革命的高涨，为了收回领事裁判权，不得不研究外国法律和修订本国法律，于1906年成立了法律学堂，招收学生数百人，聘请日本法学家冈田朝等人来中国讲授法学。1898年创办的京师大学堂，于1909年正式设立法科，成为该校7个分科之一。在清末与民国初年，先后制定过《大清刑律》和《大清民律草案》，尤其是孙中山领导和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充满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宪法，在历史上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国民党政府一方面坚持礼义廉耻的封建观点，另一方面又沿袭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尤其是30年代以后，在当时的官方法律思想中，又渗入了德、日、意法西斯的法律思想，编有《六法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六法全书》被废除。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同剥削阶级法学相比较，有下列原则区别：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揭示了法与经济的辩证关系，认为法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变化了，法也随之而变化。而剥削阶级法学一般都否认法同经济的联系，甚至认为法律决定经济，从而不可能对法的内容作出正确的解释。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而剥削阶级法学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否认法的阶级性，把法说成是“全民的意志”或是超阶级的，有的甚至说成是人类理性的产物。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或法律现象是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同上层建筑中的其他部分，如国家、政治、道德以及科学技术有着密切的联系，应该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去加以研究，而不要把它孤立起来看，剥削阶级法学的研究方法是形而上学的方

法，把法看成孤立的、静止的社会现象。

第四，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而剥削阶级法学却认为法是永恒的现象，甚至归结为什么“绝对精神”。

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开始在中国广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也随之传入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中国革命和法制建设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关于党员和国家干部要做守法模范的思想，关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思想，关于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的思想等，都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必将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必将以科学的形象出现在东方。

###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和学习法学的意义

#### 一、法学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它作为方法



论,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学习法学,常采用的方法是:

1. 社会调查的方法。社会调查历来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好传统,同样也是法学研究的好方法。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它与自然科学不同。自然科学可以在实验室中进行研究,而法学则必须凭借社会这个广大的“实验室”。因此,研究法学一定要进行社会调查。离开了社会调查法学研究将一事无成。

2. 历史考查的方法。如果说社会调查的方法着重于现实,那么,历史考查的方法则着重于摸清来龙去脉。这对于法学研究无疑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每一个法律现象都有一个产生、发展演变及消亡的过程和规律。分析任何一个法律现象,都不能孤立地去看,而应考察它的产生与发展,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来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对法律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

3. 分析比较的方法。这一方法包括两个含义:一是对某种法进行分析;二是把几种相同的法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是一种传统的方法,主要是对法进行解释,以便正确实施。如《唐律疏义》就是逐条对唐律进行解释。比较,在法学研究中具有重大意义,早在19世纪便出现了比较法学。不仅各国的法律可以比较研究,本国的法律亦可以比较研究。

以上方法,实质上都是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这一原则。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一组横断科学,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揭示客观物质世界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想方法,影响了包括法学在内的各门社会科学,值得法学研究者学习和借鉴。

## 二、学习法学的重大意义

早在50年代的中期,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就号召“学点法学”。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强民主与法制的战略方针。1979年邓小平再次强调:“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